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6月28日，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改稿）》；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四项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七月三日